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549號

聲 請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

相 對 人 劉典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

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其付款地皆在台北市○○區○○路00號，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23549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6月8日	375,556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CH0000000
002	113年7月6日	22,808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CH0000000
003	113年11月7日	88,116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CH0000000